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李學景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165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196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150979_11151963000_1_4150979_11151963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更正檔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11021014號函辦理。8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前以本府111年8月4日屏府教終字第11151414500號函送各校在案，因內文標示年度有誤檢附修正後實施要點如附件，前文諒達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